

## 境外产品信息表 — 摩根基金 - 环球健康护理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摩根基金-环球健康护理基金（“理财产品”）为高风险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高风险理财产品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境外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彭博资讯代码	ISIN 代号
摩根基金 - 环球健康护理基金 (美元)	QDUTJM14RU	人民币	美元	JPHLUAA LX	LU0432979614
	QDUTJM14UU	美元			
摩根基金 - 环球健康护理基金 (欧元对冲)	QDUTJM14EE	欧元	欧元	JPHAAEH LX	LU1832115528

<b>境外产品基本信息：</b>	本基金是摩根基金的子基金。摩根基金是于卢森堡成立的开放式投资公司，受卢森堡金融业监管委员会（CSSF）监管。
<b>产品风险等级：</b>	P4
<b>境外产品基本货币：</b>	美元
<b>境外产品类型：</b>	股票型基金
<b>发行人：</b>	即本基金的管理人，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b>境外产品托管人：</b>	J.P.Morgan SE – Luxembourg Branch
<b>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b>	1. 透过主要投资于环球制药、生物科技、健康护理服务、医疗科技及生命科学公司（「健康护理公司」），以期取得回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本基金之资产（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至少67%将投资于世界各地之健康护理公司的股票。健康护理公司包括MSCI世界健康护理指数内的公司以及按照MSCI全球行业分类标准被划分为「健康护理」公司的公司。</li> <li>3. 本基金可投资的公司市值不受任何限制。本基金可投资于小型公司。</li> <li>4. 本基金的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方法为推动ESG，其中投资经理人评估并采用以价值及规范为基础的筛选模式，以实施排除机制。本基金之资产（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至少51%将投资于遵循良好管治常规且具有正面的环境及 / 或社会特征（透过投资经理人的专有ESG评分方法及 / 或第三方数据衡量）的公司<sup>1</sup>。</li> <li>5. 本基金将其资产（不包括现金、现金等价物、货币市场基金及为有效组合管理而使用的衍生工具）至少10%投资于可持续金融披露规例下界定的有助于实现环境或社会目标的可持续投资。</li> <li>6. 本基金一般可将其总净资产最多10%用作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如投资经理人认为适当，此比例可不时及在若干情况下（如为了应付大量赎回要求）提高。</li> <li>7. 美元为本基金之参考货币，但资产可以其他货币为单位，而本基金可对冲或参照其指标（即MSCI世界健康护理指数（总回报净额））的货币比重管理任何货币风险。</li> <li>8. 本基金可为对冲目的及有效组合管理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li> </ol> <p><sup>1</sup> 请参阅香港销售文件「3.8 环境、社会及管治」一节内「3.8.2 推动ESG」分节，了解详情。</p>
<p><b>境外产品主要风险：</b></p>	<p><u>本部分是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节选的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u></p> <p><u>投资涉及风险，请参阅销售文件，了解风险因素等资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资风险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的价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风险因素而下跌，因此，阁下于本基金的投资可能蒙受损失。概不保证偿还本金。</li> <li>2. 股票风险 — 本基金于股票之投资须承受一般市场风险，股票的价值或会因多项因素而波动，例如投资气氛、政治及经济状况及发行人特定因素的变动。股票市场可能大幅波动，而股价可能急升急跌，并将直接影响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当股票市场极为反复时，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可能大幅波动。因此，投资者收回的金额可能低于其原本的投资额。</li> <li>3. 集中之风险 — 本基金可能集中于健康护理公司，因此，可能会比更广泛分散的基金较为波动，而本基金之表现可能受到不利影响。</li> <li>4. 健康护理公司风险 — 健康护理公司可能受到多项行业特定因素及事件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快速发展、政府政策与规例、税务及供应改变。此外，健康护理公司非常依赖专利权和知识产权及 / 或许可证，有关权利的损失或减值可能对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健康护理公司可能投放大量资源进行研究及产品开发，并可能承受与对研发项目的成功前景之看法相关的极端价格波动。该等风险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的健康护理公司的业务及 / 或盈利能力，并可能因此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构成不利影响。</li> </ol>

	<p>5. 小型公司风险 — 由于中小型公司的流通性较低、较容易受经济状况转变影响，以及未来增长前景亦较为不确定，所以股价可能会较大型公司更为波动。</p> <p>6. 货币风险 — 若本基金的货币与投资者所在地的货币不同，或本基金的货币有别于本基金投资的市场之货币，投资者可能蒙受较一般投资风险为高的额外损失。此外，外汇管制变更及货币汇率的变动可对投资回报构成不利影响，因此，投资者收回的金额可能低于其原本的投资额。</p> <p>7. 流通性风险 — 缺乏流通性可能导致难以出售资产。缺乏本基金所持有某证券的可靠定价资讯，因而难以可靠地评估资产的市值。存在本基金所作投资与较成熟的市场相比可能承受较高的波动性及较低的流通性之风险。该等证券的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因此，投资者收回的金额可能低于其原本的投资额。</p> <p>8. 衍生工具风险 — 本基金可购入衍生工具，包括场外衍生工具，故可能须受制于其直接交易对象不履行其于交易项下的责任，以及本基金将承受损失的风险。衍生工具的估值或会涉及不明朗因素。倘若该等估值不正确，此可能影响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计算。与衍生工具相关的其他风险包括流通性风险、波动性风险及场外交易风险。相关资产价值的小变动可引致衍生工具的价格大幅波动，因此投资于衍生工具可能令损失超过本基金投资的款项并可能导致本基金蒙受重大亏损。</p> <p>9. 对冲风险 — 投资经理人获准有绝对酌情权（但并非必须）采用对冲方法以尝试减低市场及货币风险。概无保证该等对冲方法（如采用）将会达到预期之效果或该等对冲方法将获得采用，在该等情形下，本基金可能需承受现有之市场及货币风险，并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对汇率风险所作出的对冲（如有）可能或未必高达本基金资产之 100%。</p>
<p><b>境外产品费用：</b></p>	<p>年化管理费率：资产净值之 1.5%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p><b>收益分配方式：</b></p>	<p>不分红</p>
<p><b>境外产品适用法律：</b></p>	<p>卢森堡大公国法律</p>
<p><b>境外产品发行文件：</b></p>	<p>摩根基金-环球健康护理基金售股章程（并包括对其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p><b>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b></p>	<p>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级或以上。</p>
<p><b>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b></p>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 (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li> <li>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li> <li>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 (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li> </ol> <p>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 (“PRIIPs 规范”) 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p>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 (或寻求提供) 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